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14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林思吟

被告 黃識維

上列當事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67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，其中新臺幣369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洪菘臨